

公開類	於次年5月底前編報
學年報	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教育處)
表號	10411-01-15

金門縣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數—族別

中華民國 學年度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總計	阿美族	泰雅族	排灣族	布農族	卑南族	鄒(曹)族	魯凱族	賽夏族	雅美族 或 達悟族	邵族	噶瑪蘭族	太魯閣族	撒奇萊雅族	賽德克族	拉阿魯哇族	卡那卡那富族	尚未申報族籍	
學生數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
七年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
八年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
九年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
上學年度畢業生數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之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金門縣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數一族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)之原住民學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按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鄒(曹)族、魯凱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或達悟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及**尚未申報族籍**分。
 - (二)橫項目：
 - 1.按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 - 2.學生數按年級別及性別分。
 - 3.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原住民族別：係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別項目。
 - (二)原住民族學生數：凡我國原住民族(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)，並具有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籍之學生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之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